

2015 年社会学系博士生招生说明

2015 年我校将全面采用“申请 - 审核”制进行博士生招生。社会学系 2015 年实施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为规范社会学系申请-审核工作，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选拔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审核资格

- 1、申请人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①已获得硕士；
 -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③获得本科学士学位，工作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按照同等学力资格申请。（以同等学力资格申请的申请者，须已在申请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申请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博士生培养要求。

二、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请

“申请审核制”采取“全年接收申请、分批分类组织审核”的工作方式。

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

1. 采取网上申报。具体时间及程序同北京大学博士生招生简章（11 月 1 日——12 月 23 日，可在北大研究生院主页查询相关通知）；硕博连读考生不需要网报。
2. 申请者在我校网上报名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向社会学系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按照以下顺序统一装入自备信封，最好用顺丰快递或者邮政速递 EMS），地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理科五号楼二层 241 室（邮政编码：100871；电话：010—62751675）。逾期不予受理：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托福、GRE、GMAT、雅思等)，请申请者务必附外语水平说明（A、英语符合要求 B、外语成绩过期 C、无外语资格证书）；
 - （3）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4）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
 -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6）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7）申请书：对于申请者，每人允许申报一个专业和一个导师，并填写是否同意调剂。

其中需要明确提出拟申请的专业和研究方向；

(8) 申请人博士研读计划，包括申请人拟从事研究的主题、该主题在本学科领域中的重要意义、申请人对该主题已经进行的研究、申请人拟在攻读博士期间从事的研究以及研究可能实现的创新等内容；

(9) 若有已发表或已被接受的论文，提供复印件（已接受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供接受函复印件）；

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二) 资格初审

(1) 由社会学系研究生“申请审核制”招生工作实施小组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审。”

(2) 申请硕博连读初审资格：申请人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在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度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课程的单科成绩在 80 分以上，专业成绩排名不得低于前 50%。

(3) 外语要求

根据“北京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关于 2015 年博士生招生的说明”，对申请人外语水平等基本条件进行初步筛选，具体标准如下：

-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220 分以上；
- GRE 成绩 1200 分及以上或新标准 260 分以上；
- GMAT 成绩 600 分及以上；
- 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
- 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雅思成绩（A 类）6.5 分及以上；
-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 其他语种应达到相应外语水平。
- 少数民族“民考民”学生的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

申请者所持外语资格证明有效期三年，证明超过有效期或无外语资格证书者可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外语考核，时间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博士招生信息。

(4) 博士研读计划

社会学系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将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重点考察申请人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和人品素养，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匿名投票表决。

招生工作实施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各专业根据细则，共同审核材料，综合外语、硕士期间成绩、学术论文、获奖等各种条件筛选出优秀考生。

（三）学科复核

各专业/学科考核小组对进入复核阶段的申请者的科学素养和专业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统一的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按照社会学、人类学 2 个二级学科进行，由社会学系统一组织命题，在同一时间分二级学科统一考试；考试时间 2015 年 3 月 14 日

2) 社会学二级学科

（1）笔试题目由社会学专业知识、专业英语两大部分组成。

（2）专业知识部分为社会学理论、社会学方法两部分，请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专业英语以节选的文献翻译、评述为主。

（3）考试科目分为社会学理论 100 分（基础理论部分为 50 分，专业方向部分为 50 分）；社会学方法 70 分（社会统计学部分 30 分，社会学方法论部分 40 分）；专业英语：30 分；

（4）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3) 人类学二级学科

（1）笔试题目由人类学专业知识、专业英语两大部分组成。

（2）专业知识部分为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方法两部分，请学科考核小组成员命题。专业英语以节选的文献翻译、评述为主。

（3）考试科目分为人类学理论 100 分（基础理论部分为 50 分，专业方向部分为 50 分）；人类学方法 70 分；专业英语 30 分。

（4）统一组织阅卷评分。

（四）以二级学科为单位进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

由各二级学科组织专业综合能力面试。“综合面试”小组由所属学科主管系主任/所长及资深教授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素养、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协作精神等。

纳入申请名单的候选人，应与参加英语统考并获得初取资格的考生一起参加博士生面试。

面试由审核小组成员分别给分后取平均值，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五）最终录取

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按照成绩排名统一录取，成绩优异者方可最终录取。

三、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 1、由学院招生工作实施小组对申请者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
- 2、审查无误后，由学院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人选；
- 3、拟录取申请者和其主要申请材料，在社会学系网络主页公示一周；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14 年 10 月 24 日